**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中山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居民委员会五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土地1.344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订了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

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居民委员会五一股份合作经济社(详见附图）。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和面积

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居民委员会五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土地1.3442公顷，其中坑塘水面1.159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0.1846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拟建设用途：交通。

四、土地补偿安置情况：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坑塘水面18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180万元/公顷，共241.956万元。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五、其它安置方式：

（一）征地留用地安置(统一实行以货币形式补偿)，按粤府办〔2009〕41号文规定予以落实。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标准为1350万元/公顷, 共272.16万元）。

（二）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办理。